

证券代码：400209

证券简称：新海宜 3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杨亮先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退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变更为杨亮先生，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使得退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如适用）

姓名：杨亮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否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退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0 时至 4 月 20 日 10 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分别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马玲芝持有的 66,000,000 股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或公司”）股票和被执行人张亦斌持有的 90,399,700 股新海宜股票，竞买人杨亮分别以 18,534,000 元和 22,357,530 元最高价竞买成交，并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全部

价款。

依据拍卖结果, 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权益比例拟从 5.7203%变为 0.9191%, 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权益比例拟从 12.1204%变为 5.5443%, 杨亮先生持有公司权益比例拟从 0%变为 11.3773%。

权益变动后, 杨亮先生持有公司 156,399,7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773%,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但杨亮先生未达到控股股东比例, 故此次股份拍卖后, 公司实际上已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 履行相应职责, 依法行使权利, 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收购方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在后续尽快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公司会督促收购方提供《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所需的基本信息，尽快完成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需要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票限制出售的相关规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沪74执724号之二。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